

家具采购合同

甲方：武汉市汉口医院

乙方：武汉匠度办公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安装内容及检验标准

1.1 甲方主要采购内容为办公家具，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家具类型、颜色、材质、数量、单价及合同金额等明细详列于附件一：《采购清单》。

1.2 检验标准：参照附件一：《采购清单》中图片样式、材质说明。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柒拾伍元整 (¥7175.00) (含 1 个点普票)。

三、付款条件

3.1 全部产品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收到正规税务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金额为人民币柒仟壹佰柒拾伍元整 (¥7175.00 元)

3.2 乙方帐户：

帐户名称：武汉匠度办公系统有限公司

帐户号码：42050112719300000343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红旗支行

四、交货、签收及验收条款：

4.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于 25 日内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完毕，并工完场清，乙方发货前应提前向甲方确认送货明细，若因乙方私自发货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如遇疫情等不可抗拒因素外，交货时间适



当延迟)

4.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位置(限武汉市内)

4.3 签收及验收: 甲方需在乙方货到现场 24h 内对货物数量进行签收; 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损坏的, 由乙方负责更换, 甲方应在产品更换后且安装完毕 3 天内完成验收工作, 逾期则视为货物验收合格。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损坏的, 乙方应在 24h 内更换, 不得影响甲方的整体交付时间。

五、货物运输、安装:

货物的运输由 乙方 负责, 运输过程中造成的货物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乙方应为参与本项目施工的操作人员购买保险, 乙方人员因本项目施工作业导致安全事故的, 由乙方负责处理。

六、品质保证承诺:

乙方提供 5 年产品保修(产品主体部分保修伍年, 五金配件、塑料部分及其他部分保修叁年)。保修期满后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 乙方只收取工料费。非保修范围: 产品因用户场地环境影响或人为损坏使用不当及管理不当等因素造成的故障或者损坏, 乙方不负责保修。

七、工程后修改: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清单或甲方要求安装完毕后, 如甲方提出安装更改或增加产品所发生的安装费及增加产品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过错未按时交货违约时, 每延误一天按所延误货品价值的 1% 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若延误超过十天, 并经甲方书面催告, 乙方仍不能交货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甲方改变所订产品而导致乙方无法按时交货的, 不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8.3 其它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规执行。

九、特别约定:

9.1 以上条款为维护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所设,如由单方违约而造成另一方经济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时,损失由违约方全额赔偿。

9.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时,违约方赔偿额度不能低于本合同总额的30%。

9.3 甲方在未付清货款之前,此合同所订货物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

9.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的,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执行:

合同双方具有合法权利执行本合同,并受所确定的条件和条款所约束,本合同除非双方同意,否则不得修改,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 武汉市汉口医院

乙方: 武汉匠度办公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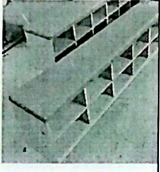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潘松

日期: 2026年 1月28日

日期: 2026年 1月28日



附件一：采购清单

序号	家具名称	图片	尺寸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六门木质更衣柜		1000*500*2000	组	4	1135	4540
2	换鞋凳		1000*300*450	组	1	565	565
3	换鞋凳		2000*300*450	组	2	1035	2070
合计金额（元）：							7175

